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公告字號：存保清理字第1022020065號

主旨：公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四家停業清理銀行」)之帳外債權標售事宜。

說明：

- 一、依銀行法第 62 條之 5、存款保險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122833 號函及本公司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公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為四家停業清理銀行之清理人，並依法辦理後續清理事宜及行使其財產之管理處分權，訂於 102 年 7 月 4 日公開標售四家停業清理銀行之帳外債權。

公告事項：

- 一、本標案包含：四家停業清理銀行之帳外債權，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045.12 萬元，主要為企業貸款、代位求償、代墊求償及損害賠償之債權。
- 二、標售標的：
本標售案之主要標售標的如下：
 - （一）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金額約 181.43 萬元。
 - （二）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金額約 1,489.96 萬元。
 - （三）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金額約 308.59 萬元。
 - （四）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金額約 65.14 萬元。

三、投標人資格：

投標人需符合下列資格：

1. 須為依據本國公司法設立，符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規定，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或將依買賣合約規定於得標後設立前述資產管理公司之國內外企業。
2. 投標人或其負責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主要股東、以及投標人之母公司、

子公司、關係企業，均不得為四家停業清理銀行之原負責人或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主要股東、母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亦不得為本標售案不良債權之借款人、保證人、背書人或其他義務人，及前述借款人、保證人、背書人或其他義務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

3. 過去無重大客訴糾紛及涉及暴力、恐嚇或其他不法或不當催理債權行為之紀錄。

4. 對於參與投標之投資人，本公司保留拒絕之權利。

四、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有意參加本標售案之合格投資人須於 102 年 6 月 14 日下午五時以前，完成報名程序。

五、預定投標日及開標日：102 年 7 月 4 日。

六、有意參與之投標人請先聯絡本公司，俾取得相關資訊，辦理後續事宜。

七、聯絡方式：如需索取本標案相關資料或對標售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公司 陳俊安，電話：(02)2397-1155 分機 387。另本標售案之電子郵件信箱為 c524@cdic.gov.tw。

八、本公告事項嗣後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並以新公告版本為主。